

**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**

学生处资字[2017]29号

**关于做好2017年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**

**初审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云教函相关文件及云财教（2017）180号要求，为做好我校2017年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代偿对象

凡2017年毕业后赴我省25个边境县（市）和3个藏区县（市）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学生，均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。以下为附件1内容：

……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单位是指：工作驻地在县（市）以下的中央企业和县（市）以下机关、事业单位。

工作驻地在县（市）以下的中央企业是指：工作现场地处云南省25个边境县（市）和3个藏区县（市）县级以下的气象、地震、地质、水电施工、煤炭、石油、航运、核工业等中央企业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。

县（市）以下机关、事业单位包括乡（镇）政府机关、农村中小学、乡镇国有农（牧、林）场、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、乡镇畜牧兽医站、乡镇卫生院、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、乡镇文化站、大学生村官等。

**25个边境县（市）和3个藏区县（市）县政府所在地的主城区、镇中心区和镇乡结合区内的基层单位不在享受政策范围之内。**

第六条 25个边境县（市）是指：

保山市：腾冲市、龙陵县；

红河州：绿春县、金平县、河口县；

文山州：麻栗坡县、马关县、富宁县；

普洱市：澜沧县、西盟县、孟连县、江城县；

西双版纳州：景洪市、勐海县、勐腊县；

德宏州：潞西市、瑞丽市、盈江县、陇川县；

怒江州：福贡县、泸水县、贡山县；

临沧市：耿马县、镇康县、沧源县。

3个藏区县（市）是指：迪庆州的香格里拉市、德钦县、维西县。......

二、报送材料内容

1、《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》；（附件2）

2、学生本人、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本省25个边境县和3个藏区县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（含3年）的就业协议复印件；

3、县级以下基层单位或央企就业工作证明。（附件3或附件4）

三、报送时间和地点

1、本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初审材料的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；

2、学生申请代偿的纸质材料报送到学生事务中心403室。

附件1、云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

附件2、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

附件3、县级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工作证明

附件4、央企就业工作证明

学 生 处

2017年12月25日